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19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袁炳强，男，1970年5月2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慧华，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邓宝铭，男，中国香港居民，香港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邓赖碧华，女，中国香港居民，香港身份证号：

申请执行人袁炳强与被执行人邓宝铭、邓赖碧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州仲裁委员会(2020)穗仲案字第5884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1月6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邓宝铭、邓赖碧华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高尔夫大道观澜街道观澜豪园C栋406房产(房地产证号：5000081142)。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

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邓宝铭、邓赖碧华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高尔夫大道观澜街道观澜豪园C栋406房产（房地产证号：5000081142）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李 祥
执行员(审判员) 杨雁楷
执行员 李 扬

二〇一一年二月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劳秋虹